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8%）的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罗洪友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数量（万股）
罗洪友	3,400	8.48%	3,400	3,4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罗洪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罗洪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

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外，罗洪友先生未作过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洪友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罗洪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洪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罗洪友先生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